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资产收购,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收购,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收购,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持股人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持股人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持股人名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青海国投主要从事青海特色及优势产业的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以及信用担保等业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最近5年内,青海国投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注:上述人员均无曾用名,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注册资本(亿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注册资本(亿股), 持股比例.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特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通过子公司西特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注册资本(亿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注册资本(亿股), 持股比例.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贤成矿业因涉及巨额担保债务纠纷及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公司面临沉重债务负担,涉及巨额诉讼案件,公司资金已全面断裂,有效资产全部被债权人查封、执行,生产经营全面停滞。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
青海国投以现金方式增持贤成矿业股份,共支付总对价为18,308.95万元,具体以中登公司按出让人直接持有贤成矿业流通股约2,288.62万股,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11.50%。

三、增持股份的时间
2013年12月26日,青海国投将贤成矿业股份过户至其名下。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贤成矿业股份过户至青海国投名下,共支付总对价18,308.95万元,折合贤成矿业股份2,288.62万股。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青海国投自有资金。

六、增持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后,青海国投持有贤成矿业股份2,288.62万股,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11.50%。

七、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贤成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一、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三、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五、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六、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七、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八、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九、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二十、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二十二、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便利和限制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系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让渡贤成矿业股东取得,该等股份由让渡方管理人对该等股份的相关事宜具有强制执行权,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定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海国投本次受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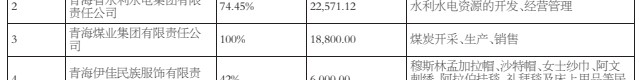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洪祥
组织机构代码证:71058606-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63320171058606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中城北区生物园区二环路1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青海国投,于2001年4月16日正式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为青海国投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国投持有贤成矿业的股权未受限。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青海国投全资、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列示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一、开通过业务情况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5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Newpower 清洁燃煤气化技术被认定为2013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近日收到由国家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中保协”)下发的中保协[2013]46号文件,公司的“Newpower 清洁燃煤气化技术”被列入2013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

“Newpower 清洁燃煤气化技术”不受煤种限制,采用多级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节约能耗,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气化过程在950-1020℃之间进行,煤炭受热均匀,挥发裂解彻底完全,杜绝了

焦油及硫磺等污染物的产生,煤的能量得到充分的转化和利用,多级余热回收装置实现能量的梯级转化,净化燃气采用干式除尘法,粉尘含量低于10mg/Nm3,没有废气排放和环境污染,脱硫脱硝系统可使煤质中H2S含量降至20mg/Nm3以下,能有效提高煤的利用率和气体转化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贤成矿业因涉及巨额担保债务纠纷及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公司面临沉重债务负担,涉及巨额诉讼案件,公司资金已全面断裂,有效资产全部被债权人查封、执行,生产经营全面停滞。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
青海国投以现金方式增持贤成矿业股份,共支付总对价为18,308.95万元,具体以中登公司按出让人直接持有贤成矿业流通股约2,288.62万股,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11.50%。

三、增持股份的时间
2013年12月26日,青海国投将贤成矿业股份过户至其名下。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贤成矿业股份过户至青海国投名下,共支付总对价18,308.95万元,折合贤成矿业股份2,288.62万股。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青海国投自有资金。

六、增持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后,青海国投持有贤成矿业股份2,288.62万股,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11.50%。

七、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贤成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一、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三、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五、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六、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七、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十八、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九、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二十、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二十二、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二十四、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十五、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二十六、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十七、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二十八、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十九、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三十、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三十一、结论意见
本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义义务。

三十二、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第三节 对上市公司及其影响分析

一、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八、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九、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